



送法进校园 平安伴成长

市中级人民法院

9月11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助理司巍霖应邀到漯河二中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司巍霖以《拒绝校园欺凌,守护美好青春》为题,为全校师生送上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司巍霖从案例入手,讲解了什

么是校园欺凌、如何从法律角度看待校园欺凌、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有效保护自己三个方面的内容。

互动环节,同学们踊跃发言,并表示面对校园欺凌,要积极寻求家长和老师的帮助,如果遇到恶劣情形,要寻求司法机关的保护。 李临雪

召陵区人民法院

9月9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秋季开学后的第三堂“开学第一课”在青年镇裴王小学开讲。该院行政综合审判庭干警师钰堂走进校园,以“保护少年的你——预防校园霸凌”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师钰堂运用生动的案例和通俗的语言详细讲解了校园霸凌从肢体冲突、言语侮辱到社交排斥、网络攻击等多种表现

形式,深刻剖析了其危害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让同学们认识到霸凌行为不仅伤害他人,也将触碰法律红线。针对如何应对霸凌,她重点讲授了方法:保持冷静、勇敢说“不”;及时记录取证并向老师、家长报告;必要时寻求法律帮助;学会调整心态,避免自我否定。她鼓励同学们要互尊互爱,争做反对霸凌的制止者和守护者。 刘 蕾

郾城区司法局

9月12日,郾城区司法局、区教育局邀请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红娅,走进太行山路小学举办秋季“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讲座。

活动中,李红娅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典型的案例,重点讲解了未成年人保

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学生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课程内容围绕防范校园欺凌、远离不良诱惑、网络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展开,通过以案说法、互动问答的形式,引导学生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张 航



9月9日下午,舞阳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育才实验学校,开展了一场生动而深刻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民警向学生发放交通安全知识宣传页和《致家长的一封信》。 殷广华 摄



9月12日上午,舞阳县法学会工作人员、舞阳县反诈中心民警走进舞阳中等专业学校,开展以“金融反诈进校园,共筑青春防护网”为主题的反电信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李旭光 摄

马路街派出所

近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马路街派出所民警王云龙到漯河二中东校区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宣讲活动。

针对中学生年龄特点和实际需求,王云龙详细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以及如何预防、反抗校园欺凌,根据中

学生心理特征提出了针对性的引导和建议;结合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涉及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年龄的有关规定进行解读,让同学们知法;根据中学生的行为特征,对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进行分析,告诫同学们

要守法;剖析近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例,生动形象地为同学们讲述如何分辨生活中存在的风险行为,让大家清晰认知法律界线;对同学们提出建议、寄语,希望大家共同书写无悔的青春篇章。 鲁盈盈

临颍县瓦店镇

9月10日上午,临颍县瓦店镇综治办、县司法局瓦店司法所、县公安局瓦店派出所工作人员走进瓦店一中,举办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秋季“开学第一课”法治宣讲活动。

宣讲活动紧紧围绕“法治”核心与“权利保障”主线,通过剖析贴近学生生活的真实案例,设置了讲解、互动等环节。

宣讲人员强调了学习的重要性,指出中学阶段是学习知

识的关键时期,并特别推荐《道德与法治》这本书作为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教材,鼓励同学们多看、多记、多思考。课程内容紧密结合教材,重点解读了刑法修正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学生尊崇法律、学习法律、运用法律。

针对中学生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宣讲人员通过一系列真实案例发出警示,明确告诫同学们必须杜绝打架斗殴、校

园欺凌、偷窃、敲诈、故意毁坏财物、侮辱诽谤等行为。宣讲人员特别指出,根据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若实施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将面临拘留及矫治教育等措施。

本次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互动交流的形式,有效普及了法律知识,为构建平安、和谐、法治的校园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李家广

送法助征兵 护航从军路

舞阳县人民法院

9月9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到县人民武装部开展“送法助征兵”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法官董士敏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与军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分析涉军婚姻纠纷、军人军属财产权益保护等真实案例,详细阐述了军人及其家属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可采取的维权途径和法律保障措施,让预定新兵吃下“定心丸”,消除他们投身军旅的后顾之忧。针对预定新兵提出

的问题,董士敏耐心倾听、细致解答,结合具体法律条款给出专业的建议和指导,现场气氛热烈。

法院干警还发放了精心编制的宣传手册,让预定新兵更直观、全面地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吕 辛 张文佳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9月10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晶晶、第四检察部干警姚盼和第一检察部干警胡俊鹏到漯河市民兵训练基地开展千名检察官送法助征兵活动。

该院第一检察部干警胡

俊鹏以《了解兵役制度,依法履职尽责》为题,围绕我国的兵役制度等相关内容,结合真实案例,将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为预定新兵送上了一堂紧贴实际的法治课。

该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晶晶和第四检察部干警姚盼结合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对预定新兵提出的生活法律问题的法律进行了详细解答,并给出合法有效的解决方法和建议。 王亚茹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9月11日下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许锦一行走进召陵区人民武装部,为百余名预定新兵带来一场以“恪守兵役法规,筑牢强军根基”为主题的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围绕我国兵役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展开系统解读,清晰阐释依法服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详细梳理兵役登记、征集、服役、退役等各环节的法律要求,帮助他们从源头上树立“依法服役、依规履职”的法律意识。同时,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涉军典型案例,生动介绍法律监督职能在维护国防利益中的实践——既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国防利益、侵害军人军属合法

权益等各类犯罪,也通过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方式为军人军属排忧解难,以真实案例增强他们安心服役、保家卫国的信心。针对预定新兵普遍关注的生活类法律问题,干警选取合同纠纷、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大家提前规避法律风险,培养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思维。

活动最后,检察干警向全体预定新兵发放法律宣传手册100余份,手册内容涵盖兵役政策解读、军人军属权益维护、常见军事风险防范等实用内容,为新兵军旅生涯中的法律需求提供精准指引。

王若冰

代表委员企业员工旁听案件庭审

9月10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企业员工涉嫌盗窃案件,并特别邀请1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涉案企业120余名职工代表旁听庭审,在庭审现场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利用其企业员工的身份,在上班期间采取多种方式窃取公司产品进行倒卖,最终被企业稽查部门查获。

庭审中,控辩双方就案件事实、证据及量刑标准等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刘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庭审过程庄严高效,秩序井然。

旁听席上,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及企业职工代表神情专注,认真聆听,对刑事案件审判程序有了更为直观和深刻的认识。

参与旁听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此次公开庭审给予肯定,认为法院通过“庭审+普法”的

形式,将法治教育融入案件审理过程,既保障了司法公开透明,也为参与旁听的企业职工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对推动企业规范内部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刘 蕾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舞阳县人民法院 为农民工讨薪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农民工劳动报酬纠纷案,让8名农民工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

2019年至2021年,8名农民工受雇于舞阳县某超市。后因该超市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拖欠农民工工资共计14万余元。8名农民工多次上门讨要,均无功而返。无奈之下,他们向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舞阳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高度重视,迅速启动调解程序。考虑到农民工的实际困难,承办法官决定积极协调,争取以

最快速度解决问题。一方面,法官耐心倾听农民工们的诉求,安抚他们的情绪;另一方面,与该超市经营者进行充分释法明理,让其对自身行为产生清晰认知,引导双方在合法合理的基础上化解矛盾。调解过程中,超市经营者表示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因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暂时无法一次性支付全部工资。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提出了分期支付的调解方案,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郝 飞

文化创意保护: 刑事惩治与多元治理并举

■杨子睿

在文化创意保护领域,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往往不足以震慑日益猖獗的恶意侵权行为。当抄袭行为屡禁不止、甚至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灰色产业链时,刑法能否“亮剑”,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焦点问题。

创意侵权行为的危害性不容小觑。它不仅直接损害原创者的经济利益,更严重挫伤全社会的创新活力,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于一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行为,仅靠民事赔偿显然惩戒力度不足,无法形成有效震慑。实践中,某些公司专门依靠抄袭他人创意为生,一次性侵权获利就可能高达数百万元;某些个人通过盗用创意方案骗取政府资助或风险投资。在有些领域,创意侵权已经成为了一条从窃取、加工到变现的完整产业链。这类行为显然已经超出一般民事侵权范畴,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有必要考虑通过刑事手段予以制裁。目前,我国刑法中与创意保护相关的罪名主要是“侵犯商业秘密罪”。但该罪要求创意必须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即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这使得许多创意难以适用。例如,那些已经部分公开但仍具有商业价值的创意,或者创作者未能采取充分保密措施的创意,往往无法获得刑事保护。这种法律保护的空白,亟需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予以填补。

需要指出的是,刑法是社会治理的最后手段,其适用必须慎之又慎。在创意保护领域,尤其要平衡好保护创新与鼓励共享的关系,既要严厉打击恶意侵权行为,又要避免过度扩大刑事打击面。一方面,要防止刑事打击滥用。创意本身具有知识共享属性,过度保护可能禁锢思维、阻碍创新。刑法只应针对那些主观恶意明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予以制裁。对于一般的借鉴、启发行为,仍应通过民事途径解决。另一方面,也要避免刑事门槛过高。如果只有造成巨额损失才能入罪,实际上等于纵容了大多数侵权行为。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案例,明确创意侵权的入罪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清晰指引。例如,可以考虑将“多次侵权”“组织化侵权”“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等情形作为入罪标准。

同时,创意保护不能单靠刑法“单打独斗”,而应形成民事、行政、刑事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全链条保护体系。在民事层面,要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赔偿标准,让侵权者“无利可图”。探索建立创意纠纷快速调解机制,推广“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减轻原创者的举证负担。可以考虑设立知识产权小额诉讼程序,为创意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司法救济渠道。在行政层面,要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文化广电、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形成监管合力,对屡教不改的侵权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建立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开展定期专项治理行动,对重点领域和平台进行重点监控。在刑事层面,要精准打击、形成震慑。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创意侵权犯罪的线索发现和侦查能力,组建专业的知识产权刑事执法队伍;检察机关可考虑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法院则要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确立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此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也不可或缺。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创意保护公约,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成员单位进行监督约束。媒体应加强舆论监督,曝光典型侵权行为,形成社会舆论压力。公众也要提高识别能力,主动支持原创、抵制抄袭,通过消费选择引导市场走向。随着全球化进程加速,创意侵权行为也越来越具有跨国特征。一些侵权者利用各国法律差异,将服务器设在境外,针对国内创意进行盗用和传播。应对这种跨境侵权,需要加强国际司法协作和执法合作。我国可以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的制定和完善,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创意保护体系。同时,加强与主要国家之间的执法合作,建立跨境创意侵权案件的快速响应机制,共同打击跨国侵权行为。

总之,创意是创新的源头活水,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保护好创意,就是保护我们未来的文化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刑事手段作为创意保护的最后防线,应当保持足够的威慑力,但也要谨慎使用。只有在民事、行政等手段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时,刑法才应当适时“亮剑”,为创意保护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作者系英国伯明翰大学法学硕士

本版组稿:孙建磊